

咨 询 报 告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中国农业发展战略研究院

第 90 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发展现状及强化建议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基于上市涉农企业数据研究结果，综合判断我国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凸显，涉农企业已成为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正逐步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但尚未成为创新决策和科研组织的主体。为强化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议：引导中央企业、民营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通过设立创新投入引导基金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投资，扩大涉农企业研发加计扣除费用计算范围，提高所得税减免优惠比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世界农业强国显著特征之一是拥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农业企业，对全球农产品市场具有影响力和话语权。当前，我国农业强国建设正处于现代化生产方式贯穿转型的关键时期，“十四五”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涉农企业在农业基础产业关键命脉、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领域将肩负更多使命和责任。强化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提升的首要任务，关系到农业强国将来“由谁来创新”“成果如何用”等重大问题。

一、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发展现状

基于中国上市涉农企业为评价对象，构建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2019—2021年连续三年对我国上市涉农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一）涉农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2019—2021年涉农企业A股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剔除ST企业）的数量从339家增加到389家。以2019年为基期，计算得到2021年上市涉农企业创新指数平均得分47.28（满分100分），相比2019年（46.85）和2020年（47.25），创新指数不断提高，说明涉农企业创新能力在稳步提升。

（二）涉农企业已经成为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

创新产出能力相关指标接近或高于上市企业平均水平。上市涉农企业知识产权指标“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数/千人研发人员平均”为28.02，与全行业平均水平28.93基本持平，“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数/专利申请数”为40.18%，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39.94%。涉农企业正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经成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

(三) 涉农企业正逐步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

涉农企业创新经费投入强度（2.61%）和研发投入人员投入强度（7.62%）分别为全行业平均水平的 55.06% 和 54.51%，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时间维度看，2021 年涉农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为 2.61%，相比 2019 年（2.55%）和 2020 年（2.60%），稳步提升，涉农企业正逐步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

(四) 涉农企业尚未成为创新决策和科研组织的主体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仍以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为主，涉农企业参与创新决策能力不足，57.33% 的上市涉农企业没有研发经费外部支出，涉农企业在产学研协同中的融合深度不够，在能力结构上还不是真正主体。389 家上市涉农企业中有 72.49% 不具备国家或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级创新平台，74.04% 不具备博士后工作站平台。

二、涉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新特征

相比其他工业制造业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投资回报率低，需要更长周期、更复杂的地域技术需求、更大的推广成本和资金投入。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涉农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呈现出三个新特征。

(一) 科技型骨干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生力军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生物育种、智能化农机等的高度重视和超强度投入，一些科技型骨干企业逐步崭露头角，技术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大北农、杭州瑞丰两家企业在转基因技术领域已经具备强大研发实力。在育种领域，还有先正达、隆平生物、荃银高科等企业也在积极加大创新研发，创新产出蓄势待发。

(二) 数字、计算机等领域巨头企业加快布局高科技农业

很多技术应用场景不是开始于农业领域，但农业作为行业发展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技术和新材料及智能装备制造技术集群不断融入农业中。2021年10月阿里巴巴集团正式成立阿里数字农业事业部，拼多多全力推动农产品的产销对接，京东也与多地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动数字农业技术落地。当前，结合航天技术特点及优势，深圳大疆、正大航空等也纷纷成立专门农业发展部门，推出了农业无人机、智慧农机等产品。

(三) 金融资本纷纷布局农业科技创新赛道

随着新技术对农业产业革新，越来越多的金融资本、投资机构涌入农业科技领域，投向涉农企业。2019—2021年我国农业领域的资本投资规模分别为303亿元、325亿元和364亿元，2021年之后，投资规模呈现加速态势。农产品流通赛道吸金能力最强，传统农产品流通逐渐从单纯线下模式转变为“线上+线下”模式，非接触式购物和流通受到投资者欢迎。另外，生物育种赛道热度高涨，如2022年3月专注于基因编辑的齐禾生科获得1亿元人民币融资。

三、强化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政策建议

为强化我国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 打造创新联合体

支持中央涉农企业、民营科技型骨干涉农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集聚创新资源，攻克行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用共同参与、共同投入、共享成果。建议农业农村部、科技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及各地积极引导创新联合体组建，树立一批农业创新联合体标杆，总结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模式。

(二) 推进校企合作深层次改革

尽快落实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细则，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

(三) 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

建议国家、地方政府通过设立创新投入引导基金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带动社会资本、金融共同投资涉农科技企业。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支持涉农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及成果推广。出台涉农企业 IPO 相关政策，畅通其挂牌上市通道。

(四) 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力度

建议合理扩大现有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计算范围，将种苗繁育、种养殖基地、技术推广费用等投入都纳入计算范围，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制定涉农企业研发资金奖励制度，当涉农企业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比例或者提高一定百分点后，建议提高涉农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比例，以减代奖，以奖促研。

供稿人：毛世平 王晓君 林青宁 何龙娟

单 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软科学研究基地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 请注明出处, 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 梅旭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 82106717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电子信箱: icads@caas.cn

邮 编: 100081

本期印数: 70 份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印发